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茲提述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 («該通函」)，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函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 僅供識別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三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95 港元（可予調整）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每股 0.001 港元新普通股，當中須遵照及受限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第三份補充契據修訂）	391,051,910 (91.951%)	34,229,784 (8.049%)
2.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的額外股份	387,067,535 (91.875%)	34,229,784 (8.125%)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20,094,152股股份，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誠如通函所載，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張先生」）及Ivana連同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合共98,995,314股股份，已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並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521,098,838股股份。

誠如通函所載，張先生、Ivana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劉智仁先生連同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合共102,979,689股股份，已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並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517,114,463股股份。

概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並僅就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之票數乃贊成該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故該些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歐陽士國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rdeka.com.hk>) 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